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亮(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6,089,233.86	3,844,882,052.02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1,950,595.83	2,850,726,891.94	1.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368,896.87	-31.61%	1,121,166,799.19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20,340.83	359.51%	164,575,591.55	1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31,290.24	31.35%	70,782,771.74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36,043.93	-284.39%	144,995,445.90	9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8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8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49%	5.60%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28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9,309.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89,03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53,06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4,16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0,82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130.59	
合计	93,792,81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悦	境内自然人	21.44%	461,570,064	346,177,548	质押	461,568,139
					冻结	461,570,064
冯显超	境内自然人	8.42%	181,201,815	139,579,290	质押	180,834,995
					冻结	181,201,815
金锋	境内自然人	6.95%	149,638,884	112,229,159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09,455,000	4,455,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87,732,150	3,948,924	质押	87,427,597
					冻结	87,732,15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3.11%	66,982,573	0	质押	50,000,000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1,450,000	0		
林诗奕	境内自然人	2.35%	50,690,000	0		
周瑜	境内自然人	1.44%	30,889,078	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15,877,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悦	115,392,5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92,516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3,226	人民币普通股	83,783,226
金丹良	66,982,573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573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000
林诗奕	50,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90,000
冯显超	41,6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41,622,525
金锋	37,409,725	人民币普通股	37,409,725
周瑜	30,889,078	人民币普通股	30,889,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877,1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7,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与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冯显超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5,553,846.83	671,839,857.74	-38.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及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预付款项	267,087,178.49	193,951,747.44	3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独家代理费及分成款增加。
存货	5,566,035.9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8,909,116.61	57,219,563.06	-49.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84,019.17	52,373,182.88	-5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参股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及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
无形资产	1,108,595.35	8,980,733.81	-87.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全民奇迹商标及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出相关资产。
应付账款	247,152,042.88	402,542,334.67	-38.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分成款、技术服务费、IP等费用及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预收款项	5,321,484.72	3,129,119.10	7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技术委托费。
合同负债	59,155,613.0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782,218.29	62,293,066.68	-6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13,634,560.70	36,474,474.31	-62.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下降导致应缴纳相关税费减少及本年度缴纳上年度的股东分红、计提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股利	83,542,462.46	151,544,054.37	-44.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
其他流动负债		56,916,228.5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37,100,000.00	114,613,557.44	-67.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浙江九翎在并表期间内延续以期末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其净资产金额下降影响预计负债减少,本报告期末,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递延收益	16,334.14	265,086.72	-93.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024,021.66	8,584,306.49	-53.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下降引起的与收入相关税费减少。
销售费用	264,644,427.46	445,163,719.61	-40.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9,594,720.11	-3,991,346.05	14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6,050,929.18	1,956,742.88	20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53,069.84	15,352,788.67	110.73%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或有对价因股价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156,287.67	-51,038,158.94	-117.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以前确认的坏账及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593,647.85	-4,285,131.94	147.22%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188,462.22	9,673.36	-3306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全民奇迹商标产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	9,762,616.26	19,983,305.52	-51.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4,968,600.11	15,158,468.60	-13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济性补偿、解约金减少;子公司浙江九翎在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延续以期末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因九翎净资产下降导致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对应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7,079,305.41	17,681,105.25	-14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浙江九翎原股东达成和解协议,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或有对价部分终止确认,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445.90	13,984,791.79	936.8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流出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0,566.41	-86,557,701.47	23.4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2,522.70	-64,927,306.97	89.6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因股份回购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07月0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水聪先生、董事兼代理总经理兼副总经理毕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军法先生、副总经理唐锐先生、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财务总监西波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650万元。至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3日,上述人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增持金额约1,829.42万元,完成增持计划。	2020年07月25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本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显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79,269,993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冯显超先生及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5%。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元人民币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的全部股权,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的相关文件。	2020年09月1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暨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事项于2020年9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本次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为1,935.00万份。	2020年09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公司83,781,948股股票。上述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的首次拍卖流拍,最终于2020年9月25日的第二次拍卖中成交。	2020年09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经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166,154,995股将于2020年11月10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五笔进行公开拍卖。	2020年09月3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周瑜、李思韵、黄燕及张敏就浙江九翎纠纷事项的调解方案,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恺英与周瑜及李思韵、黄燕及张敏的调解方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2020年10月13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1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6,0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位2.60元/股,最低成交价2.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39,033.13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2020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5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73元/股,最低成交价2.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982,146.96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7,7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2.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886.1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敏	股票增持承诺	转让方承诺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股票	2018年05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未按约定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收到周瑜等人的《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以下简称"商议函"),对方在《商议函》中表示,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2.4条约定增持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总金额20%的恺英网络股票;鉴于公司出现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认为合同中有关增持恺英网络股份的约定之基础动摇,继续增持对其不公平以及不能实现互惠互利的合同目的,因此希望变更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条款的相关约定,提议中止履行增持剩余部分的恺英网络股票的相关约定。 公司2019年6月28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复函》,要求转让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 2019年7月4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收到深交所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核实事宜》,要求转让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 2019年8月6日,福建证监局向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关于对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8号,责令四人继续履行承诺,并在8月30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内购买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敦促转让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已聘请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建议,组织现场会议讨论补充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相关转让方不予配合,会议未能成功召开,上述四位转让方中仅周瑜签署了补充协议。之后,上海恺英收到周瑜致上海恺英《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及补偿金3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4号),就上海恺英诉李思韵、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上海恺英拟与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敏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终止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署后生效。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于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终止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并在2020年6月28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张敏先生(黄燕女士的配偶)的《终止协议》签字页,黄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协议》无法生效,因此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张敏先生发出《函告》,若公司在2020年7月1日12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张敏先生关于《终止协议》的签字页,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鉴于公司未在2020年7月1日12点前未收到上述签字页,经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恺英与周瑜及李思韵、黄燕及张敏的调解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周瑜、李思韵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事宜。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8,600.4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已将结余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500	28,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276	0	0
合计		71,776	28,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22日	路演中平台(http://www.roadshowchina.cn/)	其他	其他	广大投资者	公司业绩、发展战略思路、合作计划等。	详见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1)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杭州")、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盛意杭州")、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征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盛和杭州、盛意杭州、杭州征掌向关联自然人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该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宋伟丽女士

2、关联关系

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盛和杭州系公司持股71%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的分公司,盛意杭州系浙江盛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杭州征掌系浙江盛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宋伟丽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宋伟丽女士租赁给盛和杭州、盛意杭州、杭州征掌的办公用房坐落于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B座F41,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700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杭州(以下简称乙方)和宋伟丽女士(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租金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基于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属证面积)843.42平方米。

(1)该房屋的租金单价为3.00元/平方米/天,该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水费(总表按户分摊)、电费(一户一表)、电话费、公共能耗费等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使用费用,租赁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肆角整(￥986,801.40元)。

(2)该房屋的设备管理费单价为0.8元/平方米/天,租赁期内设备管理费共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零肆角(￥263,147.04元)。

(3)该房屋押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4)房屋租金及设备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周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最后4个月为一个周期,乙方在每周期期满后30天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0.5‰ 支付违约金。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租金达六十日以上;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③乙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④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已交房租不予以退还。

2.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约定延迟交付该房屋达十日的;

②甲方擅自将该房屋再次出租他人的;

③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④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⑤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交付、返还时间

(1)交付:甲乙双方自签订租赁合同后,甲方按约定条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经双方移交房门钥匙及物业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2)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钥匙及物业确认后视为返还完成。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盛意杭州(以下简称乙方)和宋伟丽女士(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租金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基于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属证面积)427.09平方米。

(1)该房屋的租金单价为3.00元/平方米/天,该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水费(总表按户分摊)、电费(一户一表)、电话费、公共能耗费等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使用费用,租赁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整(￥499,695.30元)。

(2)该房屋的设备管理费单价为0.8元/平方米/天,租赁期内设备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零捌分(￥133,252.08元)。

(3)该房屋押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4)房屋租金及设备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周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最后4个月为一个周期,乙方在每周期期满后30天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0.5‰ 支付违约金。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租金达六十日以上;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③乙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④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已交房租不予以退还。

2.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约定延迟交付该房屋达十日的;

②甲方擅自将该房屋再次出租他人的;

③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④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⑤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交付、返还时间

(1)交付:甲乙双方自签订租赁合同后,甲方按约定条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经双方移交房门钥匙及物业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2)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钥匙及物业确认后视为返还完成。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杭州征掌(以下简称乙方)和宋伟丽女士(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租金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基于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属证面积)429.49平方米。

(1)该房屋的租金单价为3.00元/平方米/天,该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水费(总表按户分摊)、电费(一户一表)、电话费、公共能耗费等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使用费用,租赁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伍拾万贰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整(￥502,503.30元)。

(2)该房屋的设备管理费单价为0.8元/平方米/天,租赁期内设备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零捌角捌分(￥134,000.88元)。

(3)该房屋押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4)房屋租金及设备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周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最后4个月为一个周期,乙方在每周期期满后30天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0.5‰ 支付违约金。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租金达六十日以上;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③乙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④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已交房租不予以退还。

2.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约定延迟交付该房屋达十日的;

②甲方擅自将该房屋再次出租他人的;

③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④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⑤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交付、返还时间

(1)交付:甲乙双方自签订租赁合同后,甲方按